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 城 市 盐 都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组 织 的 项 目 编 号 为 JSZC-320903-JZCG-K2025-0035(项目名称)为 2025-2026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2848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13.7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12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